关于明清之际历史人物的评价问题

王　思　治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资料室

明清变革之际，阶级矛盾、民族矛盾错综复杂，十分尖锐、激烈。在神州震荡风云变幻的年代里，活跃在当时历史舞台上的人物，可以说是千姿百态，各人有自己的脸谱。

当时，在中国腹地上存在着三种政治军事力量：衰败腐朽的明朝及尔后的南明；以李自成、张献忠为首的农民起义军；雄踞关外虎视中原的清军。此外，还有日益强大的西北厄鲁特蒙古准噶尔部。厄鲁特蒙古虽未参与中原逐鹿，却称雄于西北、青海和西藏。

由于诸多不同的政治军事力量相互逐角，问鼎中原，彼此之间的利益既不相同，目的也就各异。这些相互冲突的利益与目的，激起了社会历史的剧烈动荡。一般说来，一定的政治军事势力的代表人物，他们作为其所代表的势力利益的体现者，为追求既定的目的而走到了历史的激流中来。然而，每当历史处在大动荡、大变革的转折关头，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民族矛盾，使同一营垒中人的分化也是屡见不鲜的，即使是起义者的队伍中也有落伍者和叛逃者。因此，呈现在人们面前的历史人物画卷也是颇为纷繁复杂的。他们有的是不同阶级的代表，而同一营垒中人又往往有不同表现。如果将属于清军和农民军系统的人物姑置不论，仅就明朝的官吏将军对待清王朝的态度而言，有人始则抗清终于战败降清，如张存仁、祖可法等；有人则战败后自焚，如袁应泰；有人由抗清而降清，后又叛清，如三藩；有人则降清后为其凶恶鹰犬，继而复叛，反复无常，如金声桓、李成栋等；有人则痛恨农民军又与清军血战到死，如史可法；有人始则与农民军力战，清军入关后又与农民军共同抗清，终于战死，如陈永福；有人则先降农民军继而又降清，如龚鼎孳；有人则叛明投清，效忠至死，如孔有德，也有的是阉党余孽，望风归附，匍伏新朝，为清王朝出谋划策，如冯铨等。还有人以明遗民自许，藏身于残山剩水之间，志不仕清，或著书立说，或佯狂终身，或逃禅，或奔走呼号志在复明故国，他们以高风亮节相砥砺，痛哭明清之变，每每于字里行间抒发愤懑，然而，对农民起义军则又口诛笔伐，视同寇仇……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人人各殊，真是令人目眩。

清朝的统治者，他们自有其评定上述各类人物的标准。对于自关外从龙者如范文程等，自然是视为股肱之臣；叛明投清为其效死者也大加褒扬，如孔有德。在清初，他们以"顺逆"判人，抗清者便是"梗化"，如同"逆命之寇"，罪在必诛。因此，即使是如清初于七起义，清统治者的观点也与历代封建统治者的传统观点不尽相同，不是视为犯上作乱的造反，而认为"于七梗化"，不做新朝顺民。对于望风归顺者，或战败被俘降清者，只要肯为新朝效力，便隆于优渥，甚至比同开国功臣。如多尔衮之评论冯铨等曰："冯铨等自投诚后，剃发勤职，孙之獬于众人未剃发之先，即行剃发，男妇皆效满装，李若琳亦先剃发，"①便宠以大学士之任（冯铨）。然而，清统治者所持的以"顺逆"定人是非功罪的标准。到乾隆中叶以后，却有了截然相反的变化。抗清者作为忠臣之典范而大加褒崇，仕清者便是大节有亏，入另册贰臣传。乾隆在《御制书明臣史可法复书睿亲王事》中云：

“夫可法，明臣也，其不屈，正也，不载其语（按：指《史可法致多尔衮书》），不有失忠臣之心乎？……卒读(史可法书——引者)一再，惜可法之孤忠，叹福王之不慧，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使权奸掣其肘，而卒至沦亡也。……忠臣流涕顿足，而叹无能为力，唯有一死以报国，是不可大哀乎？且可法书语，……明臣尊明之义也。余以为不必讳，亦不可 讳…。”②

在乾隆倡导彰明忠臣之心迹，更不可讳其事迹的要求下，清初各地凡因抵抗清军而死难者，无论官爵的高低，事迹的大小，无不平反昭雪，得入当地的忠义祠，有关的记载在各方志中，俯仰可拾。反之，凡清初降清诸人，虽功绩显赫，但以忠臣绳之则大节有亏，故而痛加贬抑。乾隆述说所以立《贰臣传》的缘由曰：

“我朝开创之初，明末诸臣望风归附，如洪承畴、…祖大寿、…冯铨、王铎、宋权、谢陛、金之俊、党崇雅……不可胜极。盖开创大一统之规模，自不得不加之录用，以靖人心，而明顺逆。……朕思此等大节有亏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功勋谅于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后人原之死后。今为准情酌理，自应于国史内另立贰臣传一门。”③

清统治者评判人物前后不同的变化，包含着一个始终不变的标准，即对清的“忠顺”。清王朝开创之初，自然要以“顺逆”为第一，随着形势的变化，到乾隆中叶，以“顺逆”判人已失去其意义，而日益积累的社会阶级矛盾，使处于“盛世”的清王朝已是弊端丛见，封建官僚统治的痼疾日深，酝酿着风暴的来临，因此从清王朝的长治久安着眼，为了忠于一姓王朝而视死如归的忠义，被看作为人臣者的大节竭力加以提倡，便是很自然的事了。

自然，对于“忠义”之提倡，也是与清统治者自康熙以来系统地学习儒家经籍，全面接受儒家的政治统治理论和伦理道德观念分不开的，即所谓“国之有忠义，犹天地之有元气也。天地非无气不运，国非忠义不立。……安社稷，尊主庇民，惟忠义”。④故乾隆在其《御制武穆论》中评论岳飞说：“知有君而不知有身，知有君命而不知惜己命，知班师必为秦桧所搆，而君命在身不敢久握重权于封疆之外”，所以岳飞是“精忠无二”，其“臣则师千古”。岳飞成为清统治者竭之标榜的楷模，⑤而“忠义”之声也随之声高唱入云端。

今天，我们评论历史人物，清统治者的标准之不足为训是不言而喻的。

历史唯物主义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深刻地论证了历史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和必然性，同时也充分肯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简言之，评定历史人物的功过是非，是根据其历史业绩及其社会影响。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不同的时期有时代提出的不同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有人民群众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所能反映出来的愿望，汇集成为历史发展的趋势。如果一个历史人物能够较好地解决他所面临的社会历史问题，从而推动社会的发展，就应该肯定；反之，则应否定。这是评价作为政治活动家的历史人物功过是非的主要标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是否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但是，“在分析任何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那就要估计到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⑥因此，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评价历史人物的一般原则于明清之际，就应该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那么，明清交替有哪些历史表征及其特点呢？是否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新旧朝代的更替，有为胜朝尽忠殉死者，有以新朝为“天命人归”而顶礼膜拜者，这与以往历次改朝换代的情况大体相同。

第二，新旧朝代的更替，结果是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由于民族矛盾尖锐和“华夷之辨”的传统观念——实质上是封建时代的民族偏见，有人便认为神州陆沉，悲愤排击之情痛于骨

髓。这在历史上也有先例，如金、元之灭北宋、南宋。

第三，明末清初与以往历代所不同的是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国际环境。其时西方早期资本殖民主义者已经来到东方，从资本的黎明时期起，伴随俱来的就是征服，劫掠和殖民主义的猖獗。马克思说："美州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剿灭，奴役和他们在矿坑中的活埋，对东印度开始的征服和劫掠，把非洲变为一个商业性黑人猎夺场所的转化，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时代的曙光。"⑦这位海外的陌生来客，已在频频扣南中国的大门，送来了传教士和赤裸裸的海盗行径。一五五七年（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占领澳门；一六〇三年（明万历三十一年）、一六二二年（明天启二年），荷兰两次占领澎湖，一六二四年（天启四年）又占领台湾。如果说十七世纪二十年代以前，荷兰等国还只是对中国沿海岛屿进行蚕食的话，那末，到十七世纪三十年代，英国则用武力直接向中国的本土进攻了。《明史·和兰传》记载："崇祯十年（一六三七年），驾四舶，由虎门薄广州，声言求市。"英国海盗商人"占领了那个堡垒（虎门），悬挂起英国国旗"，公然侵占中国领土，并对珠江沿岸居民大肆掠夺，"上岸纵火，焚烧小市一处"，烧毁中国船只。面对英国海盗商人肆无忌惮的侵略，明政府不得不积极从福建调集水师船队，英国海盗商船才被迫离去。他们将虎门炮台全部炸毁，并阴谋策划占领中国的海南岛作为对华贸易的基地。⑧

同时，来到中国的耶稣会传教士，其中的一些人也积极参与中国的内战，他们或帮助明政府制造西洋红衣大炮，或直接参战。一六四七年（顺治四年），传教士毕方济率洋兵三百人在桂林同清军作战。一六五〇年（清顺治七年、永历四年），明桂王朱由榔派传教士卜弥格到罗马向教皇请求援助。荷兰人在被郑成功驱逐出台湾之后，不甘心自己的失败，以助战为名，派兵船参与对郑成功的战斗。向日本乞师者也大有人在。如果当时中国的内战长期继续下去，其结果必然是西方早期殖民主义势力将会更深地卷入，从中取利。

正当远渡重洋的西欧资本主义武装力量来到中国南大门的时候，沙俄扩张主义势力又侵入了我国东北黑龙江流域，以极其迅猛的势头向东方拓疆，我国黑龙江流域广大地区处于沙俄侵略势力的威胁之下。同时，他们还威胁策动一些边疆少数民族上层分子背叛祖国，"宣誓效忠沙皇"，"加入俄国国籍"，从而使封建社会一直存在的多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在西北边疆等地区，由于外国扩张主义势力的插手，改变了以往的性质。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势力的到来，明清之际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尽管早期殖民主义势力还没有力量占领中国，中国被瓜分、肢解的危险也并不是现实的存在，然而，殖民主义势力既然已经到来，他们就一定会接踵而至，在尔后的岁月里，十八、十九世纪正是西方殖民主义在亚洲十分嚣张的时期。一言以蔽之，当中外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从最初相遇的时候起，就面临着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国多民族国家，抗御外国殖民主义的历史任务。

历史业已证明，当时已经腐败的明王朝是难于肩负起抗御正在到来的外国殖民主义的使命的。崇祯四年英国四艘海盗商船横行珠江就说明了这一点。对周边地区，由于明王朝自身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更是鞭长莫及，无暇也无力顾及。明朝覆亡，在中国的腹地上，多种力量逐鹿中原，又面临着对农民军怀有"不共戴天之恨"的南明势力，以及两雄不并存的李自成和张献忠，彼此势将鏖战的局面，统一的中国受到严重的威胁。而东北、西北由于没有统一的中央政权能够驾驭，也将各自为政，兵戎相见。在分裂恶战的情况下，无论是上述诸种军事政治力量中的哪一种力量，都不可能有效地抗御外国殖民主义的侵略，尤其在周边地区更是如此，甚至有的可能与殖民主义相勾结，引狼入室，

如桂王之求援于罗马。因此，清军入关，清王朝的建立，重建统一的中央政权，结束分裂恶战的局面，从当时历史的大局来看，是应予肯定的。这也就是评定明清之际历史人物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然而，由于历史的复杂性，不能因为肯定清的统一，对降清者就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加以肯定；反之，凡抗清者一律否定。这里有两个需要辨明的问题：

第一，肯定清的统一，并不是肯定满州贵族的一切政策，诸如剃发令、圈地、逃人法，对抵抗军民的滥杀等等，这些具有明显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的政策加剧了当时已经十分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使整个社会更加激荡沸扬，也延宕了统一的过程。因此，为抵制满州贵族的民族压迫政策而奋起抗清，同样是应该肯定的。

第二，列宁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深厚感情。"⑥在封建时代，由于封建统治者宣扬"朕即国家"，以"君父"而临"子民"，竭力把"忠君"与"爱国"等同起来，因此，在当时爱国与忠于一姓王朝混淆不清。每当民族矛盾尖锐的时候，当时的人们往往把忠君与爱国视为一体也是不足为怪的。在历史上，在多民族国家中，爱国的情怀受到了统治阶级民族偏见的制约。透过历史所形成的这些局限，可以看到当时风起云涌的抗清斗争，广大人民投身其中，则有其"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深厚感情，"尽管这种感情为狭隘的民族偏见所束缚。例如因剃发令而出现的抗清高潮就是如此，人们为了维护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留发不留头"，正如一个目击当时悲壮情景的外国传教士所说："当他们（清统治者—引者）宣布剃发令之后，士兵和老百姓都拿起武器，比为皇帝战斗得更英勇。"⑩类似的情况在以往的朝代里，每当民族矛盾尖锐的时候，也每每可见。南宋初年战斗在山西的八字军，他们在脸上刺上"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南宋人王自中记述江汉一带人民对岳飞的怀念说："余浮九江，愈（逾）大别，循汉水而上，父老往往能道岳公事，至有垂涕者。曰：'微岳公，吾属久为虏矣。'"所以"江湖之民，至今绘其象，家家奉祀之。"⑪朱元璋的讨元檄文中也有"复汉官之威仪"。直到辛亥革命时期，仍然提出"驱逐鞑虏，恢复中华，"

与狭隘的民族主义和民族偏见，甚至同"忠君"缠不清的爱国主义，是封建时代的历史产物。我们不应苛求古人。抗清斗争中所包含的这种"爱国"义举，当然是不应否定的。自然，反复无常，而无一定信念者不在此列；那些为求一身高官荣禄而降清者也不应肯定。

总之，爱国主义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其具体内容和形式，以及形成为广泛行动的社会力量，是根植于当时的历史条件，而与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其表现可以有多种形式。在历史上，维护国家的统一，反对民族压迫，改革弊政，等等，有利于国家民族的繁荣和发展，都是爱国主义的不同表现。明清变革之际，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并不是只存在一种矛盾，正因为如此，每个历史人物的主要业绩也就因之而异。古人认为有三类人可以不朽，即所谓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也就是说各有千秋。以多尔衮与史可法为例，肯定多尔衮在重建统一政权中的功绩，但并非如同乾隆那样，完全从清朝开国的立场来颂扬多尔衮，说他"分遣诸王，追歼流寇，抚定疆陲。创制规模，皆所经划。寻奉世祖车驾入都，成统一之业，厥功最著。"⑫我们当然不能从清朝的立场来肯定多尔衮，而是如前所说，是从当时中外两种不同社会制度最初相遇时起，中国和中华民族所面临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大局来肯定其在统一过程中的功绩。同样，肯定史可法，也并不是因为他身为"大明臣子"，对明朝的覆亡，痛心疾首，"北望陵庙，无涕可挥，身陷大戮，罪应万死。所以不即从先帝（崇祯）者，实为社稷之故"，⑬为克尽臣节，挽救弘光政权，虽粉身碎骨在所不辞。而是如前所

说，在民族矛盾尖锐的时候，史可法血战不屈的精神，包含着“爱国主义”的内容，继承了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所以多尔衮与史可法虽然是战场上厮杀的对手，彼此势不两立，但却各有其不同的历史地位，他们或因“立功”而载入史册，或以“立德”而名垂青史。

任何一个历史人物都是生活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之下，是时代和环境的产物。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是评说古人的活动及其业绩的依据。时势造英雄。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同的历史时期各有其时代的风云人物，正如赵翼的一首诗所云：

李（白）杜（甫）诗篇万口传，如今已觉不新鲜。

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这首诗虽然是就各代的文学家而言，但是，“江山代有人才出”，则是颇有见地的，说明了“时代”与“人才”密不可分的关系。

---

①②⑬ 蒋良骐：《东华录》81页、69—70页、69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③ 《国史贰臣传表》，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
④ 徐有贞：《创建精忠庙碑记》，见《岳忠武王全集》。
⑤ 乾隆：《御制武穆论》，见《金佗粹编》卷首。又乾隆：《御制武穆祠诗》，见《岳忠武王全集》。
⑥ 《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5页。
⑧ 参看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史》，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又见斯当东：《英使觐见乾隆纪实》第19—21页。
⑨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
⑩ 卫匡国：《鞑靼战纪》
⑪ 《金佗续编》卷8，《百氏昭忠录》、《王自中郢州忠烈行祠记》
⑫ 《清史列传》卷2，《和硕睿亲王多尔衮》。

如何评价清代历史人物

——第二次全国清史讨论会综述

薛 瑞 录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和辽宁大学历史系联合发起的第二次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于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在沈阳市举行。中共辽宁省委的领导同志出席了开幕式，并讲了话。来自全国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的一百二十多位专家、学者欢聚一堂，交流了学术研究成果。会议期间，与会者还兴致勃勃地前往清王朝的发祥地新宾县参观考察。

这次讨论会的总题目，是如何评价清代的历史人物。专家、学者向大会提供了这方面的论文七十余篇，涉及了数十个历史人物以及评价历史人物的理论问题。与会者围绕上述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颇有所获。现将其概况撮述如下：

一、关于评价清代人物的理论、标准和方法问题

如所周知，明清之际处于我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大变动时期。腐朽的明朝统治者、新兴的满族贵族集团和以李自成、张献忠为代表的农民起义军三股政治力量互相角逐，激烈争夺，最后以明王朝的灭亡、农民军的失败和清王朝的建立而告结束，致使这一时期的历史人物十